

浅析新时期高职院校贫困生资助工作

吴涛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 常德 415000)

【摘要】资助育人是高职院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落实党中央“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环节。然而,近年来随着高职院校的不断扩招,其生源不断多样化,且由于其自身的办学特点,高职院校的贫困生比重大;同时因为学生资助政策本身和对对象的复杂性和特殊性,给高职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带来了一定困难,使得高职院校贫困生资助问题越来越凸显,给资助育人工作带来了新挑战。如何正确把握新时期高职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内涵与意义,提高对贫困生资助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探索新时期高职院校贫困生资助工作的新方法和新思路,不断提升资助育人工作成效,是当前高职院校学工队伍必须思考和解决的重要课题。

【关键词】高职院校; 贫困生; 资助育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事业,不断加大教育投入,完善各类资助政策。2017年12月,教育部发布《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在《实施纲要》中,资助育人工作正式成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十大”育人体系之一,为高校资助育人工作的发展提供了新思路。新时期,将资助与育人相结合的资助育人,在落实国家各项资助制度和实施各类资助政策中,既解决了受助学生的生活困难问题,又解决了学生的发展问题,促进了学生的全面发展。但资助育人不仅仅只是在物质上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一些资金支持,更应在思想上使学生领悟到资助育人的意义,使学生心怀感恩,成长成才,实现学生思想素质和专业技能的双重提升。

一、目前高职院校贫困生资助育人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与程序不够科学

目前高职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基本流程大都为“贫困学生自主申请—辅导员组织班级民主评议—院系初审—学校审核—公示上报”,这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流程存在着认定标准和程序的科学性、严谨性不足的问题,对资助育人的效果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学生自主提出申请,可能存在个别贫困学生因为自尊心,碍于“面子”没有申请的现象,而有些家庭经济并不困难的学生出于对助学金的诱惑而提出申请,导致出现“应助未助”,“助而非贫”的现象;其次,评议时主要从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考虑,未能很好的结合学生在校整体表现,且评议时多采用

班级民主投票的方式,学生投票的主观性较大,存在只看与自己的关系远近与否进行投票的现象;最后,高职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较多,而家困生的认定工作时间紧,辅导员工作繁忙,很难深入逐一了解学生的真实情况,仅根据申请学生提供的家庭经济困难佐证材料及其在校生活状况来认定其困难等级和获助金额,认定的结果不准确、不科学。

(二) 资助育人工作队伍建设薄弱

高职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学校、家庭、社会等多个方面,而辅导员队伍作为资助育人工作的主力军,他们的作用和影响至关重要。当前高职院校大都早已建立资助育人工作团队,但团队建设薄弱。首先,团队建设主体单一,负责资助工作的主体主要是学生资助专干、辅导员和兼职班主任,其他教师未参与,资助育人工作团队成员数量不足,结构也不合理;其次,许多辅导员、班主任身兼数职,大都还负责大量行政工作,工作繁忙,缺乏专业负责资助工作的老师,因此出现许多老师对相应的资助政策、文件等理论知识不熟悉、不了解,只是在进行资助工作时,临时简单开会了解情况后,甚至对属于中央贫困库中的原“七大大类”都不了解,就对班级贫困生开展认定资助工作,待资助工作评选结束后,就不再关注资助工作;最后,在进行资助评选工作时,大多辅导员、班主任老师基本都是在进行“单打独斗”,各自负责各自所带班级的“人”,缺乏有效的沟通。

(三) 资助成效缺乏追踪反思

资助育人工作并不仅仅只是阶段性的、短时间的一项工作,其也应对受资助学生的后续成长,资助的成效进行持续地追踪记录。而目前,大部分的高

职院校，在完成贫困生认定工作后，普遍缺乏对受资助学生的后续发展和资助成效的一个跟进与反馈。对受助学生是否真正将得到的资助资金用到了实处，是否合理使用了助学金减轻了家庭负担，学习是否积极上进，在校表现是否优秀等，还是只是以此为借口利用自身家庭经济情况谋取助学金，然后满足于自己的利益欲望，产生攀比消费，肆意挥霍，大都没有后续的追踪考察，从而无法确定其资助的合理性与有效性。同时，也正是因为资助工作缺失了追踪与反馈评估机制，才会让部分贫困生过度依赖资助，形成了依赖心态，等着被资助，变得整日无所事事，渐渐养成了不良嗜好，荒废了学业，从而令本就家庭经济困难的家庭更加雪上加霜。如原建档立卡家庭的学生，因家庭贫困，每年都享受国家一等助学金，以及其他社会资助，但是，笔者发现部分这类学生，往往学习成绩差，在校表现不积极，抱着得过且过的心态。因此，在资助育人工作中，必须要建立一套有效的追踪和反思机制，这样既能让资助成效有力提升，还能激励受助学生积极上进。

（四）学生缺乏诚信感恩意识

当前，高职院校进行的资助育人工作大都是将重点放在了经济帮扶上，让贫困生摆脱经济上的压力，安心完成学业。资助工作重点就是国家助学金评选与发放，但是由于国家助学金的资金数额庞大、资助面广，很多学生只要符合基本条件就可以申请，甚至还有本不贫困的学生伪造贫困材料进行申请。同时，由于这种单向的资助，很多高职院校往往都忽略了对受资助的贫困学生进行一个双向的感恩诚信教育以及回报意识的培养，获助学生普遍缺乏感恩意识，存在着“等、靠、要”思想。被资助的贫困生在多次轻而易举地获得国家、社会、学校的资助后，容易产生依赖、惰性心态，甚至有学生将被资助视为一种常态，心安理得地享受资助，毫无感恩之心。很多高职院校即使还为贫困生专门提供了勤工俭学渠道，但这些被资助的学生通常对这些自力更生的勤工俭学途径积极性不高。学生出现的这种不良心理，恰恰反映了高职院校的资助育人的理念出现了脱节，他们在获得资助后，不能及时地、正确地把他们的思想行为转变，缺乏勤奋努力、积极上进的精神，缺乏感恩意识和回报国家社会的思想。

二、高职院校贫困生资助育人工作的对策建议

（一）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定标准与程序

众所周知，贫困生认定工作十分困难，既有贫困生认定制度不完善的原因，也有贫困生本人的原因。许多贫困学生都来自偏远山区和农村，因从小受到家庭人文和教育环境的影响，他们大都有自卑心理，对自身家庭经济的实际情况不愿意过多透露，加上辅

导员和班主任老师无法在短期内对班级学生的实际家庭经济情况进行具体摸排了解，因此规范贫困生的评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构建出一套系统化、科学化的贫困生认定体系，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精准认定十分重要。

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定标准和程序，其一，在资助贫困生认定工作开始前，要加强资助政策的宣讲和指导，让学生了解国家、地方、学校的相关资助政策；同时应积极进行心理疏导，宣讲资助育人的成功案例，让贫困学生摆脱心理“阴霾”，使受助学生更好、更快地适应新环境。其二，优化贫困生认定方式，制定定性定量相结合的贫困生认定方式，合理确定学生贫困程度。比如，可分析学生户口所在地的经济状况、学生的家庭人口数、需赡养人口数、劳动力人口数、家庭主要经济收入来源、是否存在失业、教育医疗支出状况等等，在此基础上客观地针对申请学生的家庭贫困程度进行实际的量化评估。再比如，贫困生认定工作一般为秋季学期开学伊始，此时辅导员、班主任工作繁忙，无法精准摸排班级学生家庭情况完成认定，可将非新生班级的贫困生认定工作提前安排至春季学期末完成，这样资助工作团队有充足时间对认定结果进行补充完善等等。其三，在进行贫困生认定时，班级要成立民主评议小组，要以班级民主评议为主，充分结合申请学生的在校综合表现，对申请学生进行评议并形成评议意见，认定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地区差异和个体差异，确保“应助尽助”，对在评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其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确保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科学有效，明确认定工作中的主体责任是谁，做到“谁认定、谁公示、谁负责”，严禁弄虚作假。其五，贫困生认定管理工作要动态化，对受资助学生进行监督审查，针对虚假申报、过度消费的行为，立即取消其贫困生资格，视情节严重性公示通报并追缴已发放助学金。此外，针对一些突发意外变故造成家庭经济严重困难的学生，要及时发现上报，进行贫困生补认与经济帮助，保证不漏掉任何一个真正需要资助的学生。

（二）加强资助育人队伍的建设

资助育人工作团队的老师是高职院校资助育人工作的推进者和主要负责人，老师的思想态度和工作方法都会对资助育人工作的成效有不小的影响。加强对资助育人队伍的建设，充分认识资助育人工作队伍的重要性，建设一支高素质的资助育人队伍是开展好资助育人工作的前提和保障。

首先，资助育人工作不应仅仅只是学工队伍的事情，还应让专任教师、行政管理人员都参与进来，营造全员育人氛围；同时配备齐全资助育人专干，

增强资助工作团队的专业性,核减辅导员工作量,给他们更多的时间深入学生群体当中,与学生谈心谈话,摸排了解学生的家庭基本情况。其次,加强资助工作团队成员的培训,利用专题培训、讲座等方式,掌握了解资助最新政策,深化理论水平,清晰资助工作的流程,在评定过程中遵循民主评议、公正公平的工作原则。然后,各院系应组建院系层面的民主评议小组,提升评议小组的专业化水平,制定科学的评议标准,合理制定各项资助工作的时间节点,关注评议工作动态,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完善工作方案,从而提升贫困生认定工作的效率及精确性。最后,合理建立资助育人工作队伍的考核机制,制定科学严格的奖惩制度和考核标准,对贫困生认定工作中不负责、出现工作严重失误的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对工作突出的优秀资助育人工作人员给予评优评先等奖励,以及完善晋升渠道两个方面的鞭策,提升资助育人团队的整体素质,使他们全身心投入到资助育人工作当中。

(三) 加强贫困生资助效果的反馈评估

目前,高职院校的贫困生认定资助工作大都是在每学年的秋季学期完成的,但是对于受助贫困生的后续追踪、资助成效反馈等工作还未形成长效机制。资助育人工作并不是短期内、阶段性的完成就结束了,对受助学生的后续追踪监管和资助成效的反馈也十分必要。高职院校可以采用现代化的互联网信息技术,建立追踪监管平台,加强对受助学生的动态关注,对受助学生得到助学金后的使用情况进行动态追踪,调查受助学生是否将助学金用于实处,其日常生活、学习条件是否切实得到了改善,其学习成绩和思想素质是否有所提高,其获得的助学金是真实真切减轻了家庭经济负担,还是只是为了满足一己之欲,攀比消费,并以此调查结果为下一次的贫困生认定评选提供依据。同时,在贫困生认定评选结束之后,高职院校也应建立起动态化的贫困生跟踪制度,不定期对入库学生进行回访,对于已脱贫或者非贫困生应取消其贫困生资格,确保资助资金真正用到了实处。

加强对受助学生后的续追踪管理、资助效果反馈评估的重视,帮助学生更好地适应学校环境,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也能够进一步完善资助工作的机制体制,促进高职院校的学生资助工作更加规范、高效地开展。

(四) 加强学生的诚信感恩教育

高职院校的贫困生认定工作比较复杂,如果没有如实认定,出现“助而不贫”“应助未助”现象,会产生许多不良影响。因此,高职院校在对学生开展德育的过程中,要大力加强诚信教育,积极建立并完善诚信评价系统。通过广泛深入开展的诚信教育,使

学生认识到做人讲诚信的重要性和无信之人的可耻,通过教育引导唤醒那些“伪贫困生”的良知,同时还应加大对假贫困生的教育惩戒力度,如通报批评、追缴已发资金等,使其摒弃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贫困佐证材料的侥幸心理,回归正途,做一个光明磊落的人。

高职院校还应积极向贫困受助学生深入开展德育教育活动,借助主题团日活动、资助诚信感恩教育活动、思政课程教学等方式,整合利用院校的相关教育资源对学生开展精神帮扶,开展行之有效的德育浸润,充足贫困生的精神世界,使他们身处于浓厚的诚信感恩教育氛围当中,让学生知诚信、懂感恩,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励志向上,成长成才,铭记党和国家的资助恩情,在有能力的时候,积极回馈社会,回报党和国家的恩情。

三、结语

资助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在当前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变化的形势下,资助工作也要不断创新,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资助政策,促进资助育人工作不断发展和进步。资助工作的中心要始终围绕着助学成才这一目标开展,一套公平公正、合理科学的贫困生认定体系有利于激励学生刻苦努力、积极向上。同时,学校应加强对学生的引导教育,培养受助学生树立自立自强、感恩图报、诚实守信的良好品质,助力贫困生成长成才,提升资助育人工作成效。也希望通过不断地研究和探索,使资助育人工作能够为国家和社会培养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大学生做出贡献。

参考文献:

- [1] 阮文筱. 大思政要求下高职资助育人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J]. 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 2023, 36(21): 112-113, 119.
- [2] 钟阳. “三全育人”背景下学生资助育人工作的研究 [J]. 林业科技情报, 2023, 55(4): 177-179.
- [3] 刘建琴, 刘志刚. 高职院校贫困生资助体系的构建——助育结合, 双管齐下 [J]. 考试周刊, 2012(20): 158-159.
- [4] 任肖. 高职院校贫困生资助育人工作现状、问题及解决路径研究——基于重庆部分高职院校1392份问卷调查的数据分析 [J]. 现代商贸工业, 2022(3): 80-82.
- [5] 闫书畅. 浅析高职院校资助育人工作提升路径 [J]. 科教导刊(电子版), 2023(13): 22-24.
- [6] 李霞, 卢子华. 高职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建设探讨 [J]. 快乐阅读, 2023(5): 111-113.
- [7] 吴思. 高职院校资助育人工作的困境与对策研究 [J]. 科教文汇, 2023(14): 27-30.